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**寒假** 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上課日期：**第一期**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~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

第二期 114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~114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一)早上 9 時起，

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晚上 11 時截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系統(Google 瀏覽器)

<https://pse.is/4nvtzn> 或 手機掃描右側 QR CODE

或由 **老松國小首頁公告連結** 進入。



四、繳費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~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**

(一)製發繳費三聯單，請務必交回**存查聯**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。

(二)線上繳費者，於**學校存查聯**上註記『已線上繳費』即可交回。

※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利息 2 萬元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文件，參加課後照顧班可免學費。

五、請依報名班別上課，學生因個人因素缺席或請假者，不另補課或退費。

(凡需中途離校的學生，請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離校單並依照程序辦理才能離校。)

日期	時間	班別名稱	收費	活動內容	地點
1/21(二) 1/24(五)	8:40 12:00	寒假課後照顧班 第一期	610 元	作業指導、 語文活動、體能活動	一般教室
2/3(一) 2/7(五)	8:40 12:00	寒假課後照顧班 第二期	762 元	作業指導、 語文活動、體能活動	一般教室

六、退費標準：(★請家長於**課程日期結束前**至**教務處**申請退費。)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若因天災或法定傳染疾病導致班級停課，將於開學後統一退還停課期間費用。

(六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七、若報名人數過多，任課教師與班級教室有可能會變動，若有變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